关于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管理的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转型事项。会议议案于2014年12月1日获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我司已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我司已开始办理基金转型有关工作，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于2014年12月29日结束。在选择期内，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在此选择期间未进行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选择期结束后将默认进行收益结转并转型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收益结转日为2014年12月30日。该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

3、自2014年12月31日起，《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4、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20029。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月4日止，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自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1、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直销业务专用电话：021-31081759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申购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请见本基金管理人相关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4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进行查询。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以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房地产A份额（基金代码：150117，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A）和国泰房地产份额（基金代码：160218，基金场内简称：国泰地产）。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在该日对房地产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房地产A份额和房地产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折算前的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以房地产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房地产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房地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

折算前的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国泰房地产份额，按1份房地产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国泰房地产份额。持有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房地产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折算不改变房地产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

房地产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2）房地产B份额持有人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房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国泰房地产份额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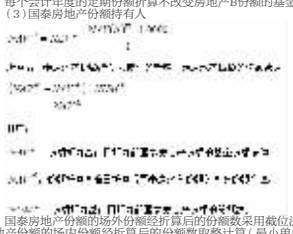

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房地产A、房地产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房地产A暂停交易、房地产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时当日10:30房地产A恢复交易、房地产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5年1月7日房地产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房地产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 元）。由于房地产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房地产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房地产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房地产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房地产A份额数或场内房地产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房地产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国泰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食品A份额（基金代码：150198，基金场内简称：食品A）、国泰食品份额（基金代码：160222，基金场内简称：国泰食品）。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在该日对食品A份额进行约定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折算前的食品A份额持有人，以食品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食品份额。

折算前的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国泰食品份额，按1份食品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持有场外国泰食品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泰食品份额；持有场内国泰食品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食品份额。折算不改变国泰食品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折算不改变食品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食品A份额

食品 A份额折算新增的场内国泰食品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2）食品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国泰食品份额

国泰食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食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食品A、食品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食品A暂停交易、食品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时当日10:30食品A恢复交易、食品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5年1月7日食品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食品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 元）。由于食品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食品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食品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泰食品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食品A份额数或场内国泰食品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食品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国泰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医药A份额（基金代码：150130，基金场内简称：医药A）和国泰医药份额（基金代码：160219，基金场内简称：国泰医药）。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在该日对医药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折算前的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折算前的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国泰医药份额，按1份医药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持有场外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泰医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医药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医药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医药A份额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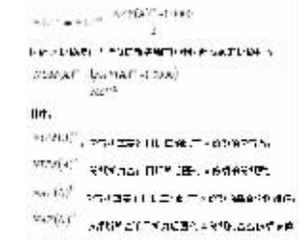

医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2）医药B份额持有人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国泰医药份额持有人

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A、医药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A暂停交易、医药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时当日10:30医药A恢复交易、医药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5年1月7日医药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医药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 元）。由于医药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医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医药A份额数或场内国泰医药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15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暂停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193）的交易，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15年1月19日	马丁·路德·金节	美国
2015年2月16日	总统日	美国
2015年4月3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香港
2015年4月7日	复活节	香港
2015年5月25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佛诞节	美国、香港
2015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15年7月3日	独立日	美国
2015年9月7日	劳动节	美国
2015年9月28日	中秋节	香港
2015年10月21日	重阳节	香港
2015年11月26日	感恩节	美国
2015年12月25日	圣诞节	美国、香港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相关代销机构客服热线、登陆相关代销机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15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暂停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213）的交易，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15年1月19日	马丁·路德·金节	美国
2015年2月16日	总统日	美国
2015年4月3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
2015年5月25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	美国
2015年7月3日	独立日	美国
2015年9月7日	劳动节	美国
2015年11月26日	感恩节	美国
2015年12月25日	圣诞节	美国、香港、新加坡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相关代销机构客服热线、登陆相关代销机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150066，基金场内简称：互利A）、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217，基金场内简称：国泰互利）。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10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7份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折算前的互利A持有人，以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A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折算不改变互利B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B的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互利B的份额净值折算调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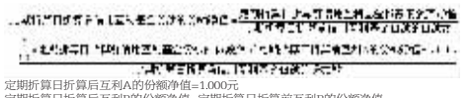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B的份额净值=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B的份额净值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2、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互利B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如下：

（1）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本基金先计算“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见前述份额净值调整公式），再计算“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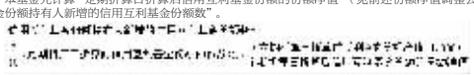

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 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定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定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互利A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本基金先计算“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见前述份额净值调整公式），再计算“互利A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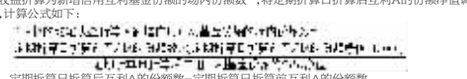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A的份额数=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A的份额数

“互利A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3）互利B的份额数量折算调整：

定期折算不改变互利B的份额数量和份额净值。

定期折算日折算后互利B的份额数=定期折算日折算前互利B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互利A、互利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互利A暂停交易、互利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时当日10:30互利A恢复交易、互利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5年1月7日互利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互利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利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互利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互利A份额数或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15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暂停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103）的交易，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15年1月19日	马丁·路德·金节	美国
2015年2月16日	总统日	美国
2015年4月3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香港、新加坡
2015年4月7日	复活节	香港
2015年5月25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佛诞节	美国、香港
2015年6月1日	卫塞节	新加坡
2015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15年7月3日	独立日	美国
2015年7月17日	开斋节	新加坡
2015年8月10日	国庆节	新加坡
2015年9月7日	劳动节	美国
2015年9月24日	宰牲节	新加坡
2015年9月28日	中秋节	香港
2015年10月21日	重阳节	香港
2015年11月10日	屠妖节	新加坡
2015年11月26日	感恩节	美国
2015年12月25日	圣诞节	美国、香港、新加坡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相关代销机构客服热线、登陆相关代销机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以上销售机构从2014年12月29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222）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渠道及相关业务

渠道名称	定投业务下限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元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16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022，其中场内简称：富国创业）。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1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富国创业板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分配给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1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获得新增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富国创业板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富国创业板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2）富国创业板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富国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富国创业板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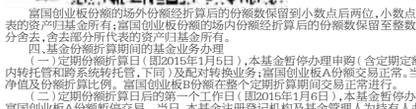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创业板A份额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富国创业板B份额在整个定期折算